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方网力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5日起开始停牌。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事宜作以下说明：

因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东方网力股票于2016年12月15日起开始停牌。东方网力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6年12月14日）收盘价格为20.04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11月17日）收盘价格为23.88元/股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14日期间）公司股价波动幅度为下跌16.08%，扣除同期创业板指数下跌9.24%因素后，下跌幅度为6.84%，扣除WIND资讯中证监会信息技术行业指数下跌9.12%后，下跌幅度为6.96%。据此，公司股价在本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影响后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东方网力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6月13日